

有關醫療機構依優生保健法施行人工流產相關疑義及林○○女士所生之女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8.31. 台內戶字第09601351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8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依優生保健法施行人工流產相關疑義及林○○女士所生之女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6年 6月 4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1417900號函及96年 7月19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1737000號函。
- 二、查戶籍法第14條前段規定：「出生，應為出生之登記。」同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行政院衛生署96年 8月22日署授國字第0960800302號函復略以：「三、有關胎兒離開母體後視為『活產』或『死產』，本署於94年12月 7日署授國字第0940800959號公告之附件『出生證明書填表說明』及『死產證明書填表說明』中，已有明確之定義，該項公告係依據醫師法及助產士法而訂定。故醫生執業時對『活產』或『死產』之認定，一律應依該公告之規範為之，應無例外可言。四、查優生保健法第 4條第 1項及同法第 9條係規範醫師在何種條件或情況下可（或不可）為婦女施行人工流產。針對胎兒離開母體後之狀況，該法並未給予明確之稱謂或定義規範。依據民法規定胎兒完全脫離母體，並具獨立呼吸能力者，不論其呼吸之久暫，均屬自然人。人工流產之胎兒於脫離母體，短暫獨立呼吸後旋即死亡，非僅符合前述民法關於自然人之規定，亦與內政部39年 7月27日臺內民字第1750號代電對於『出生』之認定無間（如來函所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6年 6月 4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1417900號函說明四），戶政機關自應依戶籍法第14條規定為出生之登記。五、醫療機構應就其執行醫療業務所知悉之事實，依法開具相關證明書，要無疑義。承上所述，人工流產之胎兒既有出生之事實，則該胎兒應為『出生』而非『視為出生』。醫療機構依法開具出生證明書、進行出生通報，應無與優生保健法立法意旨相衝突之處。七、另有關林○○女士之出生通報資料一案，『請協助更正該出生證明書，並提供正確出生及死亡證明書』一節，礙於本署並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證，且修正及提供正確出生、死亡證明書係屬醫療院所之權責範圍。爾後如有產婦出生資料與戶籍資料不符時，建請戶政單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函請醫療機構據以更正出生、死亡資料。」參照上開衛生署函意旨，本案既經醫師就醫學專業與客觀規範之認定標準開立出生證明書，該胎兒即無礙於其成為權利主體，爰應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。民眾若因個案考量避免觸及傷痛，可於嗣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簿頁換登。四、至林○○女士之出生通報資料更正一節，請 貴轄戶政事務所依上揭函示意旨，檢附林君之正確戶籍資料，函請醫療機構辦理更正出生通報資料。